**采购编号：LZXYCG [2018] \*\*\*号**

**江景苑、金沙小区不动产权证办理项目**

**询**

**价**

**公**

**告**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2018年5月2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3 -](#_Toc51018818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5 -](#_Toc510188184)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5 -](#_Toc510188185)

[第三章 集团本部办公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7 -](#_Toc510188186)

[第四章 询价回函 - 8 -](#_Toc510188187)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_Toc510188188)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_Toc510188189)

[三、承诺函 - 10 -](#_Toc510188190)

[四、报价函 - 11 -](#_Toc510188191)

[五、报价表 12](#_Toc510188192)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 14](#_Toc510188194)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集团公司拟对 江景苑、金沙小区不动产权证办理 项目采用 询价 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ZXYCG [2018] \*\*\*号**。

2.采购项目名称：江景苑、金沙小区不动产权证办理项目。

3.采购人：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金额：企业自筹资金，**单价报价上限为70元/套（含税）**。

**三、采购项目简介：**

江景苑小区（城西公园农民安置房项目）约926户、金沙小区（沙茜征地拆迁安置房项目）约1523户，需办理不动产权证套数合计约2449套。合同结算价以实际办理完成数量为准。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企业经营范围具备房地产行业权证登记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及咨询、房地产经纪等相关内容之一；

3.具有安置房房地产网签合同、不动产权证办理相关工作经验和业绩；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不满足有关规定。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询价公告在**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不需现场领取资料；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5月4日9:3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本询价公告在**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十一、询价地点： 泸州张坝景区西门综合楼2F**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张坝景区西门综合楼2F**

邮 编：646000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0-6522250

传 真：

 电子邮件：252997957@QQ.com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无限制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单价报价上限为70元/套（含税）**；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单价报价上限为70元/套（含税）**；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询价 | 不允许联合体询价 |
| 5 | 询价书要求 | 各供应商密封报价，加盖公章。只能一次报价，报价结果唯一。报价保留0位 |
| 6 | 结果确定 | **最低价中选**，**报价相同的，询价人随机抽选。** |
| 7 | 询价情况结果公告 | 询价结果在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 |
| 8 | 询价保证金 | 金 额：人民币  **0**  元。交款方式：转账或现金。收款单位：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银行账号：121202448197。交款截止时间：XXX（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9 | 履约保证金 | 金 额：**人民币 1 万元（大写：壹万元）**。交款方式：现金或（保函或担保）。收款单位：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银行账号：121202448197。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
| 10 | 询价文件咨询 |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0-6522250  |
| 11 |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0-6522250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XXX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联 系 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4 | 报价有限期 | 投标截止后90天 |
| 15 | 工期 | 2018年7月下旬前完成金沙小区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2018年8月下旬前完成江景苑小区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 |
| 16 | 询价文件数量 | 询价文件一份。 |

## 第三章 江景苑、金沙小区不动产权证办理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暂定） | 备注 |
| 1 | 江景苑小区（城西公园农民安置房项目） | 926户 |  |
| 2 | 金沙小区（沙茜征地拆迁安置房项目） | 1523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2449户 |  |

本表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按照询价人实际采购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 第四章 询价回函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承诺函

XXX（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报价函

XXX（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询价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工期：2018年7月下旬前完成金沙小区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2018年8月下旬前完成江景苑小区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

8.本次询价，我方报价为： 元/套，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套） | 总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中选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协调费、利润、风险费用、税费（专用增值税）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

 **项目**

**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18年 月 日

甲方为办 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的需要。甲方以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承揽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及《询价文件》要求，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初始登记证办理、已安置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等房屋权属办理全过程所有工作。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1、以甲方提供房屋权属人资料所办理的实际套数为结算依据，采用固定单价 元/套为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固定单位为 元/套）。此单价包含房屋权属办理全过程所有工作，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可能发生的税费和风险等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实施期内不作调整。

2、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分阶段按实际办理套数支付。完成项目初始登记后，甲方以办理套数\*固定单价的60%支付给乙方；产权人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甲方以实际套数\*固定单价的40%支付给乙方。

 3、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交甲方财务认可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进行更换。

2、向乙方提供办公地点；

3、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协助乙方通知业主、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行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以满足相关办公条件。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针对本合同服务对象为征地拆迁安置户，乙方在工作中应做到服务热情、态度端正，不与服务对象发生过激的争论和冲突。如因态度恶劣，工作不负责等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甲方将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工期**

在收到甲方提供相关办证资料后 个月内办理完成（2018年7月下旬前完成金沙小区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2018年8月下旬前完成江景苑小区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询价文件；
2. 本合同

3、报价函；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违约责任**

1、乙方开展工作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已进入现场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工作疏漏，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无论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6、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由乙方按100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签字确认，完成期限往后顺延。

**第八条** 因房屋所有权人未在本地及其他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协调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和解决程序**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经济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成果资料合格和费用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